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5 年幹事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甄選名額、僱用期間：
 - (一)職務代理(幹事請假遺缺)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
 - (二)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請假人員復職前一日當事人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留用或救助。)
- 三、工作地點、內容：
 - (一)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彰化縣田尾鄉中學路二段 18 號)。
 - (二)工作內容：1. 協助辦理學務處相關業務〈代理幹事請假期間所遺職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三)熟稔 OFFICE、EXCEL 等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五)不得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及投資事業或兼職情形。
- 五、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檢具並依序裝訂下列表件(均請用 A4 紙張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並於 11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8:30 至 11:00 送達本校學務處，聯絡電話：04-8832174 轉 23 學務處黃主任，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應徵信封請註明「應徵幹事約僱人員」、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 (一)報名表(含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 A4 同一面)。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個人自傳、切結書。
 - (五)役畢者請附退伍令、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
 - (六)證照及專業證明(無則免附)。
- 六、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先行審查，另是否舉行面試，將由本處視應徵人員之多寡及用人需求擇優辦理面試事宜。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
-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面試另行電話通知，當天逾時者視同棄權。
- 八、錄取方式：以甄選結果最符合本處業務性質需要者為正取，或本校得斟酌情況予以從缺。除正取者由本校另行電話通知外，餘均不寄發成績通知。
- 九、錄取公布：錄取名單將於甄選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公布於本校網站。錄取者若有資格不符或於接到通知後，未於指定日期至服務單位完成僱用程序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錄取者請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一〇、申請複查成績：應於 11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8:30 至 11:00 前申請查詢，逾時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 一一、待遇：工資以月計薪支付，每月薪資 38,948 元(約僱五等 280 薪點)。
- 一二、附則：
 - (一)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
 - (二)約僱期間依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5 年幹事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 照片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歷				
現職	機關： 職稱：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起 迄 期 間

填表人簽章：

二、繳交證件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報名表、個人自傳	() 有	() 無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 無	
切結書	() 有	() 無	
通過英檢測驗證明	() 有	() 無	無者免附。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有	() 無	無者免附。

審查結果：符合 () 未符合 () 審核人簽章：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5 年幹事約僱人員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5 年幹事約

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二、檢具各項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
- 四、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及投資事業或兼職情形。

此 致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